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肥西人民法院公告

龚文玉：本院受理安徽海溪汇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23民初1142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肥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